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RIDER LIMITED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關於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VICTORY RIDER LIMITED
就收購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為
VICTORY RIDER LIMITED或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VICTORY RIDER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會獲收購方知會，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方就收購未為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Kandy Profits) 擁有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Kandy Profits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按每股股份0.30港元向收購方出售121,666,000股股份後擁有合共120,700,000股股份。根據守則，Kandy Profits被假定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建議之代價為：

每股股份 現金 0.30港元

收購建議將於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第21日下午四時正結束。

收購方之意向為公司將繼續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應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緒言

獲收購方知會後，董事會與收購方公佈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方就未為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Kandy Profits）擁有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Kandy Profits 擁有 120,7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 27.9%，根據守則被假定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建議乃繼收購方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按每股股份 0.30 港元向 Kandy Profits 收購 121,666,000 股股份後提出，該等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1%，故此，收購建議乃就 190,936,000 股股份提出，約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44.1%，並不計及由 Kandy Profits 持有之 120,700,000 股股份。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 Victory Rider 根據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

每股股份 現金 0.30 港元

收購價乃按收購方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就 121,666,000 股股份支付予 Kandy Profits 之每股股份價格而釐定，收購價較 (i) 股份於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0.45 港元折讓 33.33%；(ii) 股份於本公佈發出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45 港元折讓 33.33%；(iii) 股份於本公佈發出前最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465 港元折讓 35.48%；及 (vi) 計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成為無條件之供股的影響後之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0.43 港元折讓 30.23%。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期間之每股股份 0.48 港元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每股股份 0.327 港元。

收購方確認，除 (i) 收購方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向 Kandy Profits 收購 121,666,000 股股份；及 (ii) Kandy Profits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完成之供股，按每股 0.30 港元認購 88,122,000 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外，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過去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公司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合共28,886,8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已向收購方承諾，於本公佈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最後結束日期（包括該日）間不會行使任何部分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亦不會在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接納收購方可能根據守則第13條就彼等所持之購股權而提出之任何收購建議。全部購股權持有人已確認，收購方毋須基於或關於收購建議就購股權向彼等提出收購建議或任何類似收購建議。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67港元	28,886,8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公司任何類別股本認股權證、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代價總額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有433,302,000股。以收購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收購建議涉及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129,990,000港元。倘全部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已為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Kandy Profits）擁有之股份除外），按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之代價總額將約為57,300,000港元。收購方已委聘金利豐就收購建議擔任其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將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金利豐證券已向收購方提供貸款融資，用作支付收購建議所需資金。金利豐確認，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所需資金。

支付代價

應付接納收購建議股東之代價將盡快支付，惟任何情況下須於接獲正式完整有效接納日期起計十日內支付。

就有關接納而應付之印花稅，以每1,000港元或以下應付金額繳付1.00港元計算，將於應付該等接納收購建議股東之金額中扣除。

維持公司上市地位

收購方擬維持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收購方、公司、董事會全體現任成員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任何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持股量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之有關數目。

聯交所已表明，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密切留意股份之買賣情況，倘聯交所相信股份買賣已經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亦表明，倘公司繼續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則公司日後所有資產注入或出售將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酌情權要求公司就任何建議公司進行之收購或出售向股東刊發通函，而不論規模大小，特別是該等偏離公司主要業務之收購或出售。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公司一連串收購或出售綜合處理，而任何該等收購或出售可能導致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將須受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則所規限。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黃寧女士全資擁有。收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黃寧女士透過該公司向 Kandy Profits 購入 121,666,000 股股份及提出收購建議。黃寧女士為收購方唯一董事。

黃寧女士，35 歲，於華南理工大學畢業，黃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出任中盛偉僑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曾參與電池物料生產項目、中國物業投資項目及污水處理項目等直接投資。在加入中盛偉僑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黃女士在護髮產品貿易及含酒精飲品出口業務方面分別擁有約 8 年及 7 年經驗。

有關公司之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精密零件加工設備買賣、中國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活動。

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 76,100,000 港元及 39,900,000 港元，而計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成為無條件之供股的影響後，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 186,3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 0.43 港元，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分別為 145,200,000 港元及 220,300,000 港元。

收購建議之理由

向 Kandy Profits 收購 121,666,000 股股份後，收購方欲增加其（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司之持股量。

收購方有關公司之意向

收購方擬於短期內繼續公司現有業務，惟將於適當時候檢討其現有業務及資產。此外，收購方計劃物色合適新投資機會，以進一步發展公司，然而，收購方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目標。收購方確認，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彼將促使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進行任何注資或資產出售。

收購方無意將公司私有化。如上文所述，收購方有意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持股量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之有關數目。

董事及管理層

收購方擬邀請董事會全體現任成員繼續出任公司董事。與此同時，收購方擬額外委任約三名具備集團現有業務方面經驗的人士加入董事會。收購方委任任何新董事時，將完全遵守守則有關規定。

收購方預期，集團僱員之持續受僱或集團僱員之僱用條款或條件，不會基於收購建議而出現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方與公司現任董事概無就公司董事職務訂立協議。

一般資料

將予收購之股份不會附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認購權或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可享有股份附有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收購建議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

根據守則，公司須：(i)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並就收購建議向股東作出報告；及(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

公司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作出公佈。

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後盡快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手續及交收的進一步詳情。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	指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方與公司及其代表，將根據守則聯合向所有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後者參考）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以及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並包括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Kandy Profits」	指	Kandy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張天佑先生全資擁有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過渡安排可進行第4及6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過渡安排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就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黃女士」	指	黃寧女士
「收購建議」	指	由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方提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按收購價收購所有股份（已為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Kandy Profits）擁有之股份除外）

「收購價」	指	每股股份 0.30 港元
「收購方」或 「Victory Rider」	指	Victory Rid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購股權」	指	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Victory Rider Limited
 董事
 黃寧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佑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收購方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收購方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